**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**

以同等學歷（如五專、二專、三專或高考身分）考入本班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。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，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須再重修。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，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
補修課程單如下表，完成後請送回本院辦公室存查。

**健康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同等學歷)補修課程單**

學號: 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簽章 |  |
| 入學年月日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原畢業學校科系 |  |
| 補修科目名稱 | １. | 學分數：  成　績： | 1.請檢附成績單驗證。  2.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。 |
| ２. | 學分數：  成　績： |
| ３. | 學分數：  成　績： |
| ４. | 學分數：  成　績：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|  | |
| 院長簽章 | |  | |

說明：

1. 依規定，以同等學歷身分考入者，須補選基礎課程。
2. 補修課程，以碩士班在學期間內修完為原則。
3. 補修科目，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，但准予重修。